



欧洲经济委员会

内陆运输委员会

全球道路交通安全论坛

第八十六届会议

2023年3月13日至17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3(a)

《道路交通公约》(1968年)：

《道路交通公约》(1968年)与车辆技术法规之间的一致性

《道路交通公约》(1968年)修正提案

修订

由意大利提交

本文件由意大利提交，载有对1968年《道路交通公约》第二十五条之二、第三十二条、附件一和附件五的修正提案案文。增加的内容用粗体字表示，删除的内容用删除线表示。对于附件五第二章第19-45段(“车辆照明与光信号装置”)，对本章作了广泛的重新组织，删除或添加的内容未予确定。因此第二章将全部删除，然后代之以本提案所载的新案文。本版本(修订版3)纳入了2022年9月WP.1会议上商定的意见(ECE/TRANS/WP.1/181第12段)。请全球论坛审查本文件，以予以通过。



第二十五条之二第 2 款

2. 即使隧道中有照明，所有驾驶人仍**必须打开远光灯或近光灯应确保打开远光灯或近光灯**。

因上述修正，第二十五条之二第 2 款应为：

第二十五条之二第 2 款

2. 即使隧道中有照明，所有驾驶人仍应确保打开**远光束前照灯或近光束前照灯**。

第三十二条

灯的使用规则

1. 从傍晚到黎明期间，以及在所有视线不佳的其他情况下，如雾、雪或大雨等，行驶中的车辆必须打开以下车灯：

(a) 汽车和轻便摩托车：根据本公约对各类车辆要求的设备，**远光灯头灯或近光灯头灯**，和后位置灯；

(b) 挂车：在依本《公约》附件五第 ~~30~~ **22.2** 段要求配置前位置灯的情况下，打开前位置灯和不少于两个后位置灯。

2. 在以下情况下，应关掉远光灯头灯，打开近光灯头灯：

(a) 在道路照明充足的建筑密集区，和在非建筑密集区**车行道道路始终有照明的情况下**，且照明良好，足以使驾驶人看清较远的距离，也足以使其他**道路使用人道路使用人**在较远处看到车辆；

(b) 在驾驶人将与另一车辆会车时，以便在足够距离之外防止目眩，使另一车辆的驾驶人能够顺利行驶，不发生危险；

(c) 在所有其他需要避免造成其他**道路使用人道路使用人或沿路之水道或铁路使用人目眩的情况下**。

3. 但在一车紧跟另一辆车之后时，可用远光灯头灯发出第二十八条第 2 款所指的预示超车的灯光警告。

4. 雾灯只能在**大雾、降雪、大雨或类似条件下有雾或能见度降低的类似条件下**使用，并以前雾灯替代近光灯头灯使用。**但是**，国内法可准许同时使用前雾灯和近光灯头灯，**同时使用前雾灯和转向灯**，以及在狭窄、弯曲道路上使用前雾灯。

5. 装有前位置灯的车辆，前位置灯应与远光灯头灯、近光灯头灯或前雾灯同时使用打开。前位置灯的功能可由近光灯和/或远光灯代替，前提是在这些灯出现故障时，前位置灯会自动重新打开。

~~76.~~ 国内法可规定，汽车驾驶人在白天必须使用近光灯头灯或日间行车灯。**在这种情况下，后位置灯须与前灯同时使用。**

~~67.~~ 在日间，道路上行驶的摩托车应至少在前方并打开一近光灯头灯，在尾部打开红灯。国内法可准许使用日间行车灯替代近光灯头灯。

8. 傍晚至黎明期间，以及在所有视线不佳的其他情况下，汽车及其挂车和连接在汽车上的挂车在路上临时停车或停车，必须使用前后位置灯表明其存在。在未有雾、降雪、大雨或能见度降低的任何类似条件下，可使用近光灯头灯或前雾灯。在这些情况下，可使用后雾灯作为后位置灯的补充。

9. 虽有本条第 8 款之规定，但在建筑密集区，仍可使用停车灯替代前后位置灯，条件是：

(a) 车辆的长度不超过 6 米，宽度不超过 2 米；

(b) 车辆未连接挂车；

(c) 车辆沿车行道临时停车或停车，而停车灯位于车辆距车行道外缘最远的一侧。

10. 虽有本条第 8 和第 9 款之规定，但车辆在下列情况下临时停车或停车可不开任何车灯：

(a) 道路照明良好，车辆在较远处便可清晰看到；

(b) 不在车行道和硬路肩上；

(c) 轻便摩托车和不带挎斗、未装备电池组的两轮摩托车，停靠在建筑密集区车行道的最外缘。

11. 国内法可对车辆在交通稀少的建筑密集区街道临时停车或停车，免于适用本条第 8 和第 9 款的规定。

12. 倒车灯只能在车辆倒车或准备倒车时使用。在短和缓慢的向前挪移时，可让可任选的附加倒车灯保持照亮。

12 之二. 只有当车辆以不超过 10 公里(6 英里)/小时的速度行驶时，才可使用操纵灯。

13. 危险警报信号只能用于警告其他道路使用人道路使用人注意某一危险：

(a) 车辆抛锚或发生事故，不能立即离开，因而对其他道路使用人道路使用人构成障碍；

(b) 向其他道路使用人道路使用人示意某一临近的危险。

14. 特别警报灯：

(a) 显示蓝光和/或红光，只能用于执行紧急任务的优先车辆，或在其他情况下必须向其他道路使用人道路使用人警示该车的存在；

(b) 显示琥珀色灯光，只能用于真正负责完成具体任务并配备特别警报灯的车辆，或这种车辆在道路上的存在对其他道路使用人道路使用人构成危险或不便。

~~国内法可准许使用显示其他颜色的警报灯。~~

(c) 国内法可准许使用显示任何其他颜色的灯光。

15. 在任何情况下，车辆均不得在前方亮红灯，或在后方亮白灯，但附件五第 61 段所指免除情况例外。车辆不得改装或添加车灯，以免与上述要求相抵触。

因上述修正，第三十二条应为：

第三十二条

灯的使用规则

1. 从傍晚到黎明期间，以及在所有能见度不足的其他情况下，如雾、雪或大雨等，行驶中的车辆必须打开以下车灯：

(a) 机动车和轻便摩托车：根据本公约对各类车辆要求的设备，远光束前照灯或近光束前照灯，和后位置灯；

(b) 挂车：在依本《公约》附件五第 22.2 段要求配置前位置灯的情况下，打开前位置灯和不少于两个后位置灯。

2. 在以下情况下，应关掉远光束前照灯，打开近光束前照灯：

(a) 在道路照明充足的建筑密集区，和在建筑密集区外道路有连续照明，而且亮度足够，驾驶人能看清的距离充分，其他道路使用人也能足够的距离内处看到车辆；

(b) 在驾驶人将与另一车辆会车时，以便在足够距离之外防止目眩，使另一车辆的驾驶人能够顺利行驶，不发生危险；

(c) 在所有其他需要避免造成其他道路使用人或沿路之水道或铁路使用人目眩的情况下。

3. 但在一车紧跟另一辆车之后时，可用远光束前照灯发出第二十八条第 2 款所指的预示超车的灯光警告。

4. 雾灯只能在有雾或能见度降低的类似条件下使用，前雾灯只能作为近光束前照灯的替代。但是，国内法可准许同时使用前雾灯和近光束前照灯，同时使用前雾灯和转角灯，以及在狭窄、弯曲道路上使用前雾灯。

5. 装有前位置灯的车辆，前位置灯应与远光束前照灯、近光束前照灯或前雾灯同时开启。前位置灯的功能可由近光束前照灯和/或远光束前照灯代替，前提是在这些灯出现故障时，前位置灯会自动重新打开。

6. 国内法可规定，汽车驾驶人在白天必须使用近光束前照灯或日间行车灯。

7. 在日间，道路上行驶的摩托车应至少在前方开启一盏近光束前照灯，在尾部开启一盏红灯。国内法可准许使用日间行车灯替代近光束前照灯。

8. 傍晚至黎明期间，以及在所有能见度不足的其他情况下，机动车和挂在机动车上的挂车在路上停靠或泊车，必须使用前后位置灯表明其存在。在有雾或能见度降低的任何类似条件下，可使用近光束前照灯或前雾灯。在这些情况下，可使用后雾灯作为后位置灯的补充。

9. 虽有本条第 8 款之规定，但在建筑密集区，仍可使泊车灯替代前后位置灯，条件是：

(a) 车辆的长度不超过 6 米，宽度不超过 2 米；

(b) 车辆未连接挂车；

(c) 泊车灯安置于车辆一侧，即离车辆所停靠或泊车的车行道边缘最远的一侧。

10. 虽有本条第 8 和第 9 款之规定，但车辆在下列情况下停靠或泊车，可不开启任何车灯：

(a) 道路照明良好，车辆在较远处便可清晰看到；

(b) 不在车行道和硬路肩上；

(c) 轻便摩托车和不带跨斗、未装备电池组的两轮摩托车，在建筑密集区车行道的最边缘。

11. 国内法可对车辆在交通稀少的建筑密集区停靠或泊车，免于适用本条第 8 和第 9 款的规定。

12. 倒车灯只能在车辆倒车或准备倒车时使用。在短和缓慢的向前挪移时，可让可任选的附加倒车灯保持照亮。

12 之二. 只有当车辆以不超过 10 公里(6 英里)/小时的速度行驶时，才可使用操纵灯。

13. 危险警示信号只能用于警示其他道路使用人注意某一危险：

(a) 车辆抛锚或卷入事故，不能立即离开，因而对其他道路使用人构成障碍；

(b) 向其他道路使用人示意某一临近的危险。

14. 特别警示灯：

(a) 显示蓝光和/或红光，只能用于执行紧急任务的优先车辆，或在其他情况下必须向其他道路使用人警示该车的存在；

(b) 显示琥珀色灯光，只能用于负责完成具体任务并配备特别警示灯的车辆，或这种车辆在道路上的存在对其他道路使用人构成危险或不便；

(c) 国内法可准许使用显示任何其他颜色的灯光。

15. 在任何情况下，车辆均不得在前方亮红灯，或在后方亮白灯，但附件五第 61 段所指免除情况例外。车辆不得改装或添加车灯，以免与上述要求相抵触。

附件一

准许国际交通汽车和挂车入境义务的例外

2. 就本附件第 1 段而言，下述侧面突出不视为超出最大许可宽度：
- (a) 轮胎接近着地处及轮胎压力指示器监测系统的接头；
 - (b) 安装在车轮上的防滑装置；
 - (c) 根据设计成可在略微用力下向前或向后缩进，使之不再超出最大许可宽度的后视镜/间接视觉装置；
 - (d) 这种突出不超出几厘米的侧面转向器和示廓灯；
 - (e) 载货上的海关关封以及保护此种关封的装置。
8. 汽车凡安装的近光灯头灯光束不对称的，缔约国可拒绝其在国际交通中进入其领土，如不对这种光束作调整以适应本国境内的交通方向的话。
- 因上述修正，附件一第 2 和第 8 段应为：

附件一

准许国际交通汽车和挂车入境义务的例外

2. 就本附件第 1 段而言，下述侧面突出不视为超出最大许可宽度：
- (a) 轮胎接近着地处及轮胎压力监测系统的接头；
 - (b) 安装在车轮上的防滑装置；
 - (c) 设计成可在略微用力下向前或向后缩进，使之不再超出最大许可宽度的后视镜/间接视觉装置；
 - (d) 这种突出不超出几厘米的侧面方向指示器和标志灯；
 - (e) 载货上的海关关封以及保护此种关封的装置。
8. 汽车安装的近光束前照灯，光束不对称的，如不对这种光束作调整以适应缔约国境内的交通方向，缔约国可拒绝其在国际交通中进入其领土。

附件五 汽车和挂车的技术要求

第一章

制动

D. 摩托车的制动

18. (a) 摩托车必须配有两套制动器：一个至少作用于后轮(一轮或数轮)，另一个至少作用于前轮(一轮或数轮)；如摩托车有挎斗，无需对挎斗车轮制动。无论载货情况和行驶道路上下坡度如何，这些制动装置须能安全、迅速及有效地使摩托车减速和停止；

(b) 作为本段(a)项的规定的替代规定，摩托车可配备操作所有车轮制动器的制动系统，该系统由两个或多个子系统组成，由单个控制装置驱动，该控制装置的设计应确保任何子系统中的一个故障不会影响任何其他子系统的运作；

(bc)除本段(a)项规定外，凡三个车轮与车的中央纵剖面对称排列的三轮摩托车，必须安装符合本附件第5段(b)项所载条件的停车制动器。

因上述修正，附件五第一章D节(摩托车的制动)第18段(b)项和第18段(c)项应为：

制动

D. 摩托车的制动

18. (a) 摩托车必须配有两套制动器：一个至少作用于后轮(一轮或数轮)，另一个至少作用于前轮(一轮或数轮)；如摩托车有挎斗，无需对挎斗车轮制动。无论载货情况和行驶道路上下坡度如何，这些制动装置须能安全、迅速及有效地使摩托车减速和停止；

(b) 作为本段(a)项的规定的替代规定，摩托车可配备操作所有车轮制动器的制动系统，该系统由两个或多个子系统组成，由单个控制装置驱动，该控制装置的设计应确保任何子系统中的一个故障不会影响任何其他子系统的运作；

(c) 除本段(a)项规定外，凡三个车轮与车的中央纵剖面对称排列的三轮摩托车，必须安装符合本附件第5段(b)项所载条件的泊车制动器。

第二章

车辆照明与光信号装置

A. 定义

19. 对本章而言，以下术语：

(a) “远光束前照灯”系指车辆前方远距离照明的车灯；

(b) “近光束前照灯”系指车辆前方照明道路的车灯，但不会造成对面驾驶人和其他道路使用人目眩或不便；

- (c) “自适应前照明系统”系指一种照明装置，它发出特性各异的光束，以自动适应于使用近光束和/或远光束的各种条件；
- (d) “转角灯”系指用于为某段道路，即位于车辆近前方拐角处车辆将转向的那一侧道路，提供辅助照明的一种灯；
- (e) “弯道照明”系指在弯道处提供增强照明的照明功能；
- (f) “前位置灯”系指向前显示车辆存在及宽度的车灯；
- (g) “后位置灯”系指向后显示车辆存在及宽度的车灯；
- (h) “刹车灯”系指用于向车辆后面其他道路使用人显示车辆的纵向运动正在被有意识地减速的车灯；
- (i) “前雾灯”系指有雾或能见度降低的任何类似情况下用于改善车辆前方道路照明的车灯；
- (j) “后雾灯”系指有雾或能见度降低的任何类似情况下用于使车辆从后方更易看到的车灯；
- (k) “倒车灯”系指照明车后道路，并向道路其他使用人发出警示信号，表示该车正在倒退或即将倒退的车灯；“倒车灯”是指用于照亮车辆后方道路，并向其他道路使用者提供车辆正在倒车或即将倒车的警示信号的车灯，或者如果是可任选的附加倒车灯，则用于为慢速操纵提供侧面照明；
- (l) “操纵灯”系指用于在慢速操纵时为车辆侧面提供辅助照明的车灯；
- (m) “转向指示灯”系指用于向道路其他使用者显示驾驶人拟向右或向左改变方向的车灯；
- (n) “泊车灯”系指用于在建筑物密集区提醒注意有车辆停泊的车灯。在这种情况下，它可以代替前位置灯和后位置灯；
- (o) “示廓灯”系指靠近车辆最边缘并尽可能接近顶部，以清楚显示车辆整体宽度的车灯。对于某些汽车和挂车，此灯旨在对车辆的前位置灯和后位置灯作补充，引起对其大小尺寸的特别注意；
- (p) “危险警示信号”系指车辆转向指示灯同时开启发出的信号；
- (q) “侧标志灯”系指用于向侧面表示车辆存在的车灯；
- (r) “特别警示灯”系指用于显示一些优先车辆，或者某一车辆或车队的车灯，它们在道路上的存在可能对其他道路使用人构成危险或不便；
- (s) “后牌照灯”系指用于照亮后牌照预留空间的装置；这种装置可以由几个光学部件组成；
- (t) “日间行车灯”系指在日间驾驶时用于车辆从前方更易看见的灯；
- (u) “外部礼宾灯”系指用于提供辅助照明的灯，以帮助车辆驾驶人和乘客的进出，或做装载操作；
- (v) “回复反射器”系指一种装置，用于对不与车辆连接的光源发出的光进行反射，以显示有车辆的存在；

(w) “醒目标志”系指一种装置，意在不对不与车辆连接的光源发出的光进行反射，使车辆从侧面或后面(或者如果是挂车还要从前面)看时更加醒目；

(x) “光照面”系指灯的一种正交投影，即灯在垂直于其参考轴的平面中并与灯的外部发光表面接触时的正交投影。对于回复反射器，发光表面被认为是由毗邻于回复反射器光学系统最外面部分的平面所划界的。

B. 技术要求

20. 原则

20.1 本章所述灯光的颜色应尽可能符合国际法律文书给出的关于轮式车辆、可安装和/或用于轮式车辆的设备和部件的定义。*

20.2 具体的照明功能可以由一个以上的灯来实现。

20.3 某辆车上具有同样功能、方向相同的车灯，应该颜色相同。

车灯和回复反射器为偶数的，应该与车的中央纵剖面对称安装，但车辆外型不对称者不在此列。每对灯光的强度应该大体相当。上述规定不适用于自适应前照明系统。

20.4 不同种类的车灯，以及在不违反本章其他各段规定的条件下，车灯和反射器，可分组安装或放在同一个装置内，条件是这些车灯和反射器每一个都必须符合本附件的相关规定。

21. 远光束前照灯、近光束前照灯、自适应前照明系统及光照面

21.1 除摩托车外，每辆汽车最大允许设计时速超过 40 公里(25 英里)的，应在前部装配偶数的白色远光束前照灯或自适应前照明系统的相关部件。

21.2 除摩托车外，每辆汽车最大允许设计时速超过 10 公里(6 英里)的，应在前部装配两盏白色近光束前照灯或自适应前照明系统的相关部件。

21.3 根据本《公约》第五十四条第 2 款宣布将轻便摩托车视为摩托车的缔约国，可对轻便摩托车免除上述全部或部分义务，除此以外：

(a) 每辆两轮摩托车无论有无挎斗，均应配备一盏或两盏白色近光束前照灯；

(b) 每辆最大允许设计时速超过 40 公里(25 英里)的两轮摩托车无论有无挎斗，除近光束前照灯外，还可配备至少一盏白色远光束前照灯。

(c) 每辆最大允许设计时速超过 50 公里(31 英里)的两轮摩托车无论有无挎斗，除近光束前照灯外，还应配备一盏或两盏白色远光束前照灯。

21.4 在任何情况下，远光灯照明面的外缘不应比近光束前照灯的照明面外缘更靠近车辆的最外缘。

* 附于《关于对轮式车辆以及可装配和/或用于轮式车辆的设备和配件采用统一技术规范 and 互相承认根据这些规范所做出的许可的条件》的联合国规范，1958 年 3 月 20 日订于日内瓦，或者

根据《关于对轮式车辆、可安装和/或用于轮式车辆的装备和部件制定全球性技术法规的协定》制订的联合国全球技术规范，1998 年 6 月 25 日订于日内瓦。

22. 前位置灯和后位置灯
- 22.1 除了无挎斗的两轮摩托车外，每辆汽车的前部均应配备两盏白色或琥珀色前位置灯。
- 22.2 每辆挂车如宽度超过 1.6 米，应在前部安装两个白色前位置灯。
- 22.3 每辆无挎斗的两轮摩托车，其前部可配备一盏或两盏白色或琥珀色前位置灯。
- 22.4 (a) 除了无挎斗的两轮摩托车外，每辆汽车的尾部均应配备偶数的红色后位置灯；
- (b) 每辆挂车应在尾部配备偶数的红色后位置灯。
- 22.5 每辆无挎斗的两轮摩托车，其尾部应配备一盏或两盏红色后位置灯。
23. 后牌照灯
- 每辆汽车或挂车尾部的牌照，或者牌照号(如有)，应由后牌照灯予以照明。
24. 前后雾灯及照明表面
- 24.1 每辆汽车可装配一盏或两盏白色或局部黄色的前雾灯。它们的放置方式应确保其照明表面上的任何点都不高于近光束前照灯照明表面上的最高点。
- 24.2 每辆汽车(摩托车除外)以及每辆挂车应在尾部装配一盏或两盏红色后雾灯；只有当远光束前照灯、近光束前照灯或前雾灯打开时，后雾灯才能打开。
- 24.3 每辆摩托车可在尾部安装一盏或两盏红色后雾灯；只有当远光束前照灯、近光束前照灯或前雾灯打开时，后雾灯才能打开。
25. 回复反射器
- 25.1 除无挎斗的两轮摩托车外，每辆汽车应在尾部安装至少两个非三角形的红色回复反射器。
- 25.2 每辆挂车应在尾部配备至少两个红色回复反射器。但如果挂车整体宽度不超过 0.8 米，且挂在无挎斗的两轮摩托车上，则准许仅安装一个此类回复反射器。
- 这些回复反射器应该是等边三角形，一个顶点向上，一个边与地面平行。三角形内不应放置信号灯。
- 25.3 每辆汽车长度如超过 6 米，以及每辆挂车，应安装一个(数个)琥珀色侧面回复反射器。最后面的侧面回复反射器如果与红色尾灯组合，则可以是红色的。
- 25.4 每辆挂车应在前部配备两个非三角形的白色回复反射器。
- 25.5 每辆不带挎斗的两轮摩托车应在尾部配备一个或两个红色非三角形回复反射器，并可在每侧配备一个或两个非三角形回复反射器，前部用琥珀色，尾部用琥珀色或红色。
26. 侧示廓灯
- 每辆汽车长度超过 6 米的，每辆挂车长度超过 6 米的(对于挂车也包括牵引杆)，应安装琥珀色侧标志灯。最后面的侧标志灯如果与红色尾灯组合，则可以是红色的。
27. 醒目标志

每辆汽车(摩托车除外)及每辆挂车可在侧面安装白色或黄色醒目标志,并在尾部安装红色或黄色醒目标志。此外,每辆挂车可在前部安装白色醒目标记。

28. 刹车灯

28.1 除带或不带挎斗的两轮摩托车外,每辆汽车最大允许设计时速超过 25 公里(15 英里)的,以及每辆挂车,其尾部应配备至少两个红色刹车灯。此类车辆上可安装一个附加的 1 刹车灯。

28.2 除了缔约国可以按照本公约第五十四条第 2 款宣布将轻便摩托车视为摩托车,对带或不带挎斗的两轮轻便摩托车免除此义务以外,每辆带或不带挎斗的两轮摩托车应配备一盏或两盏红色刹车灯。此类车辆上可安装一个附加的高置中央刹车灯。

29. 日间行车灯

29.1 除摩托车外,每辆汽车可配备两盏白色日间行车灯。

29.2 每辆两轮摩托车无论有无挎斗,均可配备一盏或两盏白色日间行车灯;

在安装日间行车灯的摩托车上,当发动机运转时,日间行车灯应自动点亮。在没有安装日间行车灯的摩托车上,当发动机运行时,前照灯应自动点亮。

30. 方向指示灯

每辆汽车(轻便摩托车除外)及每辆挂车均应配备琥珀色方向指示灯,该灯须以双数安装在车辆上。

31. 倒车灯

31.1 汽车(摩托车除外)和允许最大重量超过 750 公斤的挂车应在尾部安装一盏或两盏白色倒车灯。倒车档如未挂上,倒车灯不应点亮。

31.2 长度超过 6 米的汽车和挂车的侧边可安装两个附加白色倒车灯。

32. 操纵灯

每辆汽车,除了带或不带挎斗的摩托车外,可以在侧面配备一盏或两盏白色操纵灯。

33. 特别警示灯

特别警示灯应发出闪烁、旋转或闪耀的光。这些灯光的颜色应符合本公约第三十二条第 14 款的规定。

34. 危险警示信号

每辆汽车和每辆挂车应该,每辆摩托车可以,装配能发出危险警示信号的这种设备。

35. 示廓灯

每辆超过 1.80 米宽的汽车和挂车可安装示廓灯。如果汽车或挂车的宽度超过 2.10 米,则必须安装此类灯。如安装此灯,则须至少应有两盏,并应向前方发射白色或琥珀色的光,向后方发出红色的光。

36. 泊车灯

每辆长度不超过 6 米，宽度不超过 2 米的汽车，可安装两盏白色前泊车灯及两盏红色后泊车灯，或每侧各安装一盏向前发射白光及向后发射红光的泊车灯。

37. 转角灯和弯道照明功能

37.1 除摩托车外，每辆汽车可安装转角灯。

37.2 每辆汽车可配备转弯照明功能，该功能可以通过激活附加光源或附加照明单元，或者通过旋转车辆各侧的近光束前照灯，结合近光束前照灯一起产生。

如果是两轮摩托车，用于在车辆的每一侧产生弯道照明的附加光源或附加照明单元，只可以在车辆倾斜的基础上自动地激活和关闭。

38. 外部礼宾灯

每辆汽车均可安装白色的外部礼宾灯

39. 关于若干类灯/信号/装置的规定

39.1 除了方向指示灯、危险警示信号、刹车灯在作为紧急刹车信号操作时，以及特别警示灯以外，任何灯不得发出闪动、旋转或闪烁的光。侧标志灯可与方向指示灯同时闪烁。

39.2 以车辆中央纵剖面成对称安装的三轮汽车，如根据本公约第一条(n)款被视为摩托车，则应配备上文第 21.1、21.2、22.1、22.4(a)、25.1 和 28.1 段中规定的装置。但是，对于宽度不超过 1.30 米且最大授权设计时速不超过 40 公里(25 英里)的电动车辆，单远光束前照灯和单近光束前照灯应足够了。

39.3 所有汽车(包括摩托车)以及由一辆汽车和一辆或多辆挂车组成的所有组合车辆，应该是远光束前照灯、近光束前照灯和前雾灯只能与前后位置灯、示廓灯(如果存在)、侧标志灯(如果存在)和后牌照灯一起开亮。

但是，如果远光束前照灯或近光束前照灯用于发出本公约第三十二条第 3 款所述发光警示，本规定则不应予以适用。

39.4 在不损害关于无挎斗两轮摩托车的灯具和装置的规定规定的情况下，任何附属于两轮摩托车的挎斗都应在前部配备白色或琥珀色的前位置灯，在尾部配备红色后位置灯和红色回复反射器。电路连接应该是，挎斗的前位置灯和后位置灯与摩托车的后位置灯同时开启。

第二章车辆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上述新文本第 19 至 39.4 段完全取代删除的第二章车辆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第 19 至 45 段。

第三章

其他要求

行车(后视镜)镜和其他间接视觉装置

47. 每辆汽车应配备一个或多个装置，如驾驶(后视)镜，~~，后视镜的数量、规格和位置，~~须使驾驶人能够看到车后的交通情况。

因上述修正，附件五第三章 D 节(其他要求)第 47 段应为：

47. 每辆汽车应配备一个或多个装置，如驾驶(后视镜)，使驾驶人能够看到车后的交通情况。

第四章

免除

60. 就国内而言，各缔约国可准许下述车辆免除适用本附件规定：

(a) 在国内法限速每小时 30 千米的平路上，设计时速不超过每小时 30 千米 (19 英里) 的汽车和挂车，最高设计时速不超过 30 公里 (19 英里)，或者最高授权速度受国内法律限制在每小时 30 公里的；

(b) 残疾人用车，即专门为某种身体缺陷或残疾行动力下降者的使用而设计和制造(而非简单改装)的小型汽车，通常只供该人使用；

(ce) 经改装供行动力下降者残疾人使用的车辆。

(de) 专为追随技术进步和改善道路安全使用的试验车辆；

(ed) 特殊外型或种类的车辆，或特殊条件下的专用车辆，如扫雪车；

61. 在下述情况下，各缔约国也可对本国登记，并可进入国际交通的车辆免除适用本附件的规定：

~~(a) 准许汽车和挂车的前位置灯使用琥珀色；~~

(ab) 特殊用途车辆的车灯位置，由于车辆外形的关系，无法遵守所述的规定，除非使用易于损坏或脱落的架设装置；

(be) 装载长形货物(树干、圆筒等)的挂车，移动时未直接挂在牵引车上，而仅用所载货物附接于牵引车；

(cd) 准许下述装备向后发白光，向前发红光：

- 优先车辆的旋转闪光特别警示灯；
- 特殊载货使用的固定灯；
- 侧灯和回复反射器；
- 车顶的职业发光标志；

~~(e) 准许旋转或闪光车灯向前及向后发蓝光；~~

(df) 准许特殊外型或种类之车辆，或特殊用途及在特殊条件下使用的车辆，在任何侧面安装相间的红色逆反射或莹光和白色逆反射带；

(eg) 准许向后发出数字或字母、尾部车牌底板、识别标志或国内法要求的其他识别标记所反射的白色或有色光线；

~~(h) 准许最尾部的侧面逆反射器和侧灯使用红色；~~

(fh) 准许在汽车和挂车尾部安装白色醒目标记。

因上述修正，附件五第四章(免除)第 60 和第 61 段应为：

60. 就国内而言，各缔约国可准许下述车辆免除适用本附件规定：

(a) 汽车和挂车，最高设计时速不超过 30 公里(19 英里)，或者最高授权速度受国内法律限制在每小时 30 公里的；

(b) 残疾人用车，即专门为行动力下降者的使用而设计和制造(改装)的小型汽车；

(c) 经改装供行动力下降者使用的车辆。

(d) 专为追随技术进步和改善道路安全使用的试验车辆；

(e) 特殊外型或种类的车辆，或特殊条件下的专用车辆，如扫雪车；

61. 在下述情况下，各缔约国也可对本国登记，并可进入国际交通的车辆免除适用本附件的规定：

(a) 特殊用途车辆的车灯位置，由于车辆外形的关系，无法遵守所述的规定，除非使用易于损坏或脱落的架设装置；

(b) 装载长形货物(树干、圆筒等)的挂车，移动时未直接挂在牵引车上，而仅用所载货物附接于牵引车；

(c) 准许下述装备向后发白光，向前发红光：

- 优先车辆的特别警示灯；
- 特殊载货使用的固定灯；
- 侧灯和回复反射器；
- 车顶的职业发光标志；

(d) 准许特殊外型或种类之车辆，或特殊用途及在特殊条件下使用的车辆，在任何侧面安装相间的红色逆反射或莹光和白色逆反射带；

(e) 准许向后发出数字或字母、尾部车牌底板、识别标志或国内法要求的其他识别标记所反射的白色或有色光线；

(f) 准许在汽车和挂车尾部安装白色醒目标记。

附录

用于获得本附件所指颜色的滤色器定义(三原色坐标)

红色.....	趋向黄色的限度.....	$y \leq 0.335$
	趋向紫色的限度 ¹	$z \leq 0.008$
白色.....	趋向蓝色的限度.....	$x \geq 0.310$
	趋向黄色的限度.....	$x \leq 0.500$
	趋向绿色的限度.....	$y \leq 0.150 + 0.640x$
	趋向绿色的限度.....	$y \leq 0.440$
	趋向紫色的限度.....	$y \geq 0.050 + 0.750x$
	趋向红色的限度.....	$y \geq 0.382$
琥珀色 ²	趋向黄色的限度 ¹	$y \leq 0.429$
	趋向红色的限度 ¹	$y \geq 0.398$
	趋向白色的限度 ¹	$z \leq 0.007$
黄色 ³	趋向红色的限度 ¹	$y \geq 0.138 + 0.580x$
	趋向绿色的限度 ¹	$y \leq 1.29x - 0.100$

~~趋向白色的限度¹ $y \geq x + 0.966$~~

~~趋向光谱价值的限度¹ $y \leq x + 0.992$~~

~~蓝色..... 趋向绿色的限度..... $y = 0.065 + 0.805x$~~

~~趋向白色的限度..... $y = 0.400 - x$~~

~~趋向紫色的限度..... $x = 0.133 + 0.600y$~~

~~为了验证这些滤色器的比色特性，应当使用色温为2,854°K 的白色光源(相当于国际照明委员会的A 照明体)。~~

~~¹ 在这些情况下，因为车灯发光电极的供电电压差异很大，所以采用了不同于国际照明委员会所建议的限度。~~

~~² 适用于迄今通常称为“橙色”或橙黄色的汽车标志颜色，相当于国际照明委员会颜色三角区“黄色”区域的一个特定部分。~~

~~³ 仅适用于近光灯和远光灯。在雾灯的特定情况下，如果纯度不低于0.820，且趋向白色的限度 $y \geq x + 0.966$ ，在该种情况下，实际上 $y \geq x + 0.940$ 和 $y = 0.440$ ，须视颜色选择为合格。~~

删除附件五的上述附录。

=====

解释性说明

这些修正提案的目的是——在车辆照明和光信号装置领域——统一 1968 年《道路交通公约》的有关规定和 1958 年《关于采用统一技术规范协定》的有关规定。差别和/或差异的出现主要是由于重大的技术进步。更详细的说明见 ECE/TRANS/WP.1/2011/4, 第 1-2 页。
